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2)

黃委員就登革熱疫情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跨部會協調及協同地方政府共同防疫，衛福部與行政院環保署於本（104）年 4 月 24 日即召開首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加強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協調。行政院張副院長亦於 9 月 4 日、11 日召開 2 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要求中央部會落實權管房舍土地之管理與孳生源清除，並請國防部持續派員協助緊急化學防治，以及衛福部疾管署持續督導及參與病例集中區現場之緊急防治工作，以協助防治成效評估。此外，行政院亦於本年 9 月 15 日成立登革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9 月 15 日、18 日、25 日及 10 月 1 日召開 4 次工作會議，持續就醫療面與環境面積極落實防治作為；毛院長並指示應秉持專業，從周遭環境衛生做起，全力以赴，儘速控制疫情。
- 二、為加強登革熱防治宣導，衛福部除召開記者會且每日發布新聞稿公布最新疫情相關訊息外，並發布致醫界通函，提醒醫師看診注意事項。另外，於疾管署網站設置「登革熱防治專區」，提供民眾即時及重要資訊；開發宣導素材、懶人包、多國語言之登革熱衛教短片，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
- 三、行政院環保署已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計畫」督導地方環保機關配合衛生機關「巡」、「倒」、「清」、「刷」及容器減量等防疫需求，協助辦理戶外公共場所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緊急化學（噴藥）防治等工作。對於戶外公共場所未妥善處理積水容器致病媒蚊孳生污染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予以查處。
- 四、又，衛福部為提升及加速病例偵測效能，減少重症與死亡個案，採用登革熱 NS1 快速檢驗，加速病例研判，已委請健保代辦該項檢驗費用之申報核付，並確保國內供貨無虞。
另為提升社區動員量能，已成立「孳清諮詢團」，由疾管署具備專業與經驗之人員組成，提供防治專業建議；持續督導及參與病例集中區現場之緊急防治工作，並協助防治成效評估。
- 五、另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3 月至 5 月推動辦理「全國登革熱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主要孳生場所、棄置之積水容器等，結合社會資源由村里長發動住戶、學校、社區等，自我檢查登革熱病媒蚊孳生場所並予以清除，加強髒亂點、空地列管稽查及孳生源之管理，並於本年 5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環保局持續辦理複式動員，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月至少規劃辦理一次二級複式動員，該署並不定期派員進行無預警稽查。
- 六、又為加強處理南部登革熱疫情，強化環境清理作業，行政院環保署特於本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3 日擴大辦理全國「清除孳子行動日」，9 月 23 日至 9 月 2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中秋前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10 月 1 日至 10 月 5 日辦理「104 年度臺南市孳生源加強清除專案計畫（第二期）」，結合公部門、環保志義工、里民、企業等力量，全民動員消除孳生源。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38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3-178）

黃委員就長照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高齡人口及長照需求快速成長，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分 3 階段推動長期照護制度，第 1 階段長照十年計畫，奠定基礎服務模式；第 2 階段長照服務網計畫及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稱長照服務法），健全體系，普及網絡；第 3 階段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考量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已達階段性目標，且長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並將自 106 年 6 月起正式施行，爰整合原有之長照十年計畫與長照服務網基礎，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以下稱長照量能提升計畫）。在長照保險法正式實施前，除持續提供民眾既有長照服務外，透過長照量能提升計畫專注投入長照人力充實與培訓、建立連續照顧體系並強化長照管理機制、適度發展長照服務產業、長照資訊系統整合與強化，更運用長照基金布建偏遠地區長照資源、開辦相關專業訓練並充實人力資源，以建構以高齡者及家庭需求為核心之長照服務體系、積極整備開辦長照保險所需之相關資源，持續增進並兼顧我國長照服務之質與量。
- 二、為讓各界瞭解長照服務法重點內容及提供意見交換平臺，衛福部亦積極落實相關準備及宣導工作，包括已於本年 5 月 28 日完成第 1 版長照服務法懶人包，放置於該部網頁長照政策專區，後續將配合相關宣導規劃適時提供運用。另建置長照粉絲團（FB 版），持續收集各界關注議題，並將配合不同主題製作懶人包及長照服務法 Q&A 置於長照 FB。同時召開說明會，並廣徵各界意見，以求周延及維護長照機構權益。
- 三、另為擴大整體社會資源的參與，使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有所依循，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服務法已有相關之規範，未來長照服務將是規範性市場，政府提供部分資源但明訂標準與評鑑機制，以提供多元多樣之服務給需要使用者。
- 四、又，為照顧在地長輩身體健康，衛福部結合社區團體力量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保健活動等各項初級預防照顧服務，其中餐飲服務係採送餐到家中及與社區長輩共餐 2 種方式，藉由志工每日探訪及關懷老人生活狀況，以在地化之社區照顧，使老人留在熟悉之環境中生活。
- 五、至黃委員所提，政府應提供寬厚租稅優惠，鼓勵公民營企業響應長照政策一節，因租稅為國家財政重要一環，且攸關經濟、社會發展，是財政部對於各部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政策及租稅減免措施，允宜妥善考量該政策目的與各稅法立法目的及其課稅主、客體之關聯性與必要性，審慎訂之。另企業響應長期照護政策，基於企業本身之社會責任所為之行為，現行所得稅制已提供適度租稅誘因，鼓勵民眾或企業響應政府長期照護政策。此外，依本年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增訂「所得稅法」第 125 條之 2 規定，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所增加之稅收將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護服務支出，可為上開政策提供適足財源，有助政府推動長期照護服務相關社會福利政策。